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和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4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振光先生和徐增增女士、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关于公司股票质押、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 (一)刘振光先生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刘振光
 2. 质权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质押时间:2019年6月20日
 4. 质押股份数量:5,200,000股,质押股份为流通股;
 5. 质押业务类型为股票收益权转让回购交易初始质押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20日,购回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上述质押已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6. 质押目的:个人融资需求。目前刘振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 截止公告日,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6,926,6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刘振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07%;
- (二)徐增增女士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徐增增
 2. 质权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质押时间:2019年6月20日
 4. 质押股份数量:9,400,000股,质押股份为流通股;
 5. 质押业务类型为股票收益权转让回购交易初始质押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20日,购回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上述质押已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6. 质押目的:个人融资需求。目前徐增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截止公告日,徐增增女士持有公司12,284,9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徐增增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00,000股,占徐增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52%;

二、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情况

龙宇控股于2016年6月2日将4000万股公司股份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分别于2016年7月25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8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9日向广州证券分别办理了500万股、763万股、764万股、628万股和705万股的补充质押手续,前述质押股份合计7350万股;其中已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办理解除质押1550万股,2019年5月6日解除质押1000万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6-037、临2016-050、临2017-075、临2017-085、2018-050、2018-067、2019-033、2019-035)。

2019年6月21日龙宇控股将上述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在办理完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后,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数为80,700,000股,占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8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与龙宇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6,35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在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后,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95,300,000股,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89%。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1、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45,642,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即向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45,825,693.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00,637,737.38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5,642,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001147 | 中国航空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0001016 | 中国航空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
| 3 | 080001559 | 中国航空北京长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4 | 080001971 | 中国航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
| 5 | 080001795 |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依法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 六、有关咨询办法
-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792号
- 咨询联系人:王先定、沈晨露
- 咨询电话:0510-85707738、85705226
- 传真电话:0510-85600738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永高(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贸易公司”)变更单位名称的通知,上海贸易公司的名称变更已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6169519R

公司名称: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航妮

注册资本:55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5日至2063年12月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833B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用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料阀门、塑料管井盖、塑胶密封垫圈、水暖管道零件、塑料成型设备、模具、橡胶制品、防水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紧固件制品、铜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原材料的销售,管道设计,安装服务。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一、竞拍情况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台土告字(2019)030】、【台土告字(2019)031】的要求,于2019年6月19日参与030号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南侧及031号黄岩区东城街道江南路南侧、SN07号路西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价,两块用地共以52,230,000元(伍仟贰佰叁拾叁万元)竞得摘牌,公司已与台州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地上建筑物面积(㎡)	建筑密度	建设高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格(万元)
台土告字【2019】030号	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南侧	10.316	二类工业用地	10,316-30,948㎡	<60%	<40m	1.0-3.0	不设定	工业用地50年	930
台土告字【2019】031号	黄岩区东城街道江南路南侧	47.686	二类工业用地	47,686-143,065㎡	<50%	<40m	1.0-3.0	不设定	工业用地50年	4,200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宗地系公司黄岩总部现有生产基地,本次竞拍获得的土地将用于公司扩大生产建设,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和长期战略发展的规划,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保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该土地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9-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参加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16:00-17:30为网上交流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本次活动将围绕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财务负责人王帅先生、董事会秘书豆妍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杨海南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9-047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1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通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石聚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聚彬	是	17,790,000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6%	个人参与约定用途的资金到期偿还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9年6月21日,石聚彬先生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0股,《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7《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9年6月21日,石聚彬先生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解除质押(限售质押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4《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聚彬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9,28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7%。本次质押17,790,000股,解除质押14,800,000股后,石聚彬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93,310,000股,占石聚彬先生个人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9%。

石聚彬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等其他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双方)——初始交易;
-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双方)——购回交易;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1,396.7万元及利息(具体数额以截至被告停止收取票款口的实际收入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3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诉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原“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号:(2016)浙0482民初335号】,开发公司因不服平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482民初335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为“嘉兴中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18、临2017-086、临2017-08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浙04民终2513号】。《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从开发公司的诉讼请求及相关事实和理由来看,本案应为不当得利纠纷,一审确定本案案由为侵权责任纠纷不当,二审予以更正。根据开发公司出具的《授权书》,管理服务公司收取门票费系基于开发公司的授权。而从双方签订的《协议》来看,双方明确管理服务公司系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整个度假区的安全和物业管理,管理服务公司未向开发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其经营主要靠门票收入。同时双方约定,由开发

公司补贴管理服务公司保安服务费。可见,开发公司不仅仅是授权管理服务公司收取门票费,而是明确该门票费的收入系管理服务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除此之外,开发公司还需再补贴一定的费用给管理服务公司,说明该门票费收入是应当归管理服务公司支配和所有的。开发公司上诉认为,管理服务公司已另案起诉开发公司主张物业费,且不存在所谓两块不同的物业费,因此也就不存在所谓以门票费冲抵物业费的事实,管理服务公司不能既占门票费又主张物业费。对此,根据已生效的本院(2018)浙04民终294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管理服务公司主张的物业费和本案门票费针对的是不同的服务区域,前者针对的是整个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后者针对的是游艇湾这一特定区域,故开发公司有关管理服务公司收取的门票费与管理公司主张的物业费构成重复的意见不能成立。管理服务公司基于开发公司的授权和双方协议收取门票费并取得门票费收入的事实清楚,一审判决驳回开发公司有关归还门票费的诉讼请求是正确的,二审应予维持。

综上所述,开发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 一、维持一审判决。
- 二审案件受理费106602元,由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15:00-2019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波先生

6.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536,019,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6,859股的64.1466%。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523,71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4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2,300,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12,769,449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1%。

(二)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016,14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3,3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23,718,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2,297,649股,反对3,3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66,14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3,3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姚田阳、胡冬阳
-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存在被动平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通过“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平仓减持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鉴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信托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27号”或“信托计划”)。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二、信托计划持有股份到期预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目前,因“持盈27号”存续期即将届满,信托计划管理人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黎仁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具体情况如下:

1. 减持原因: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届满。
2. 股份来源: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月30日,黎仁超先生通过认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13,750,78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4. 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敏感期不得减持)。
5. 减持方式:信托管理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7. 承诺履行情况:2018年1月31日,黎仁超先生在完成股份增持时承诺,在增持股份完成的6个月内(自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止目前,黎仁超先生已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能否按期实施完成减持也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54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内控事务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44)。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1,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20日
5. 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9月25日
6. 理财期限:97天
7. 预期年化收益率:3.84%
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资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9月25日	4.1%-4.2%	1,500.00	1,500.00	10.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9月25日	4.04%-4.08%	7,000.00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9月25日	3.84%-3.88%	1,000.00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司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9-023),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